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此次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

华佗国际参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享受政府支持政策、加快账面资金的良性循环投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此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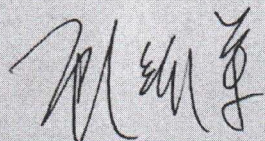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高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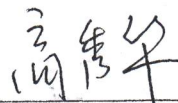
潘爱玲

2021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高秀华

潘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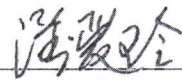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高秀华



潘爱玲

2021年1月11日